

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年 10 月 7 日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0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98 年 9 月 29 日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0 月 22 日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 年 6 月 2 日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99 年 8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2 年 5 月 23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2 年 6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0 月 9 日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2 年 10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15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4 月 3 日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9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10 月 9 日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 年 7 月 1 日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2 月 21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10 年 1 月 23 日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10 年 1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通識教中心主任兼召集人。
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遴選產生。專任副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中心聘請本校他系相關領域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中心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，經教育傳播學院院長推薦，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第三條 升等助理教授者，由具助理教授職級以上(含)之委員審查表決；升等副教授者，由具副教授職級以上(含)之委員審查表決；升等教授者，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職責：審議本中心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、有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進行初審，審議結果提送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，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

式為原則。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，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決議。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七條 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三等親內親屬、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時，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八條 本中心教師如對本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（不含國定及例假日）檢具資料向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、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經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